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黃林火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80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283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事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明願供擔保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804號給付電信費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283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
01 定意旨參照)。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114年度司執  
02 字第7430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審酌  
03 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,058元，及自民國  
04 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即114年12  
06 月29日已確定之價額後，相對人因執行可得之利益估算為4  
07 1,966元(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相對  
08 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  
09 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
10 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  
11 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  
12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  
13 為3年8月(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  
14 個月、2年6個月)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9,233元(計  
15 算式： $41,966 \text{元} \times 44/12 \times 6\% = 9,2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另  
16 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  
17 行之擔保金額為12,000元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6 書記官 許慈翎

27 附表：

2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3萬6,0 58元)	1	利息	3萬6,058元	111年9月20日	114年12月29日	(3+101/365)	5%	5,907.58元
		小計						5,907.58元
合計								4萬1,966元